



**中興商工112學年度第2學期 一二年級第二次期中考 學生版考程表與注意事項**

|  | 日校   | 113年5月13日(星期一) |   |   |   |   |   |   | 113年5月14日(星期二) |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
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 | 課程序號 | 1             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            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
|  | 班級   | 1             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1              | 2 | 3  | 4  | 5  | 6  | 7  |

- 注意事項：**
- 01.第二次期中考全二年級英文考科實施『英語聽力測驗』。
  - 02.排定「正常上課」的班級與任課教師請務必正常上課。請任課教師事先告知學生上課指定地點與攜帶物品，如課本.....。若考程安排該節正常上課且為體育課，一律在原班級教室上室內課，避免影響其他班級考試。
  - 03.汽車一合併考科，編號：1A2-15，「引擎實習、動力機械結構實習、底盤原理」。
  - 04.實汽一合併考科(一)，編號：1B1-13，「內燃機實習、動力機械結構實習」。
  - 05.實汽一合併考科(二)，編號：1B1-23，「基本電學、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」。
  - 06.汽車二合併考科，編號：2A2-25，「機電製圖實習、電系實習」。
  - 07.實汽二合併考科(一)，編號：2B1-14，「職涯體驗、汽油噴射引擎、柴油引擎基礎實習」。
  - 08.實汽二合併考科(二)，編號：2B1-15，「引擎線路故障排除實習、汽機車電錶原理」。
  - 09.實餐一合併考科，編號：1B2-23，「中餐烹調實習、基礎烹飪實務」。
  - 10.階餐二合併考科，編號：2C1-21，「國語文、應用文」。
  - 11.考試時，學生不得隨身攜帶、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，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。包括智慧眼鏡、智慧耳機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（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之一。
  - 12.考試期間桌子反轉。
  - 13.考試鐘響前將書包、課本、筆記、手機、食物.....放在教室前後。併排坐學生，請將書包置於桌上兩人之間。
  - 14.各班副班長請將「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考人數、座號與姓名」寫於黑板上，以方便巡考人員登記。合一甲班請依資訊一、餐飲一「分科書寫」。
  - 15.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，其餘各節五分鐘內，得准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應試。若考生超過時間還未進場考試，則該生喪失該科目考試資格。遲到者可進入教室就座，但該節考試予以扣考，並登記為缺考，遲到學生不得離開教室。
  - 16.試卷一律使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色筆，如出題教師另有規定需使用鉛筆或其他色筆時，則不在此限。
  - 17.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手機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。
  - 18.故意污損或毀損試卷者依「學生考試規則」及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處分。
  - 19.嚴禁談話、喧嘩、耳語、傳遞紙條、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
  - 20.學生若於考試期間發生違規行為(例如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、作弊、手機響、使用手機.....)，一律依「學生考試規則」及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處分。
  - 21.各節考試『進行30分鐘』後，經監考教師許可，學生始可交卷。學生交卷後不得離開教室，自習準備下節考科。
  - 22.考試期間學生一律不得使用手機、平板、行動載具，即使已經交卷，至下課前仍不得使用。
  - 23.學生遲到或無故未到者，無論何種理由，皆喪失補考資格。
  - 24.學生若因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考試，完成請假手續後，請至註冊組填寫補考申請書，由註冊組通知任課老師出期考缺考補考試卷交至教務處；學生依註冊組規定時間攜帶補考申請書、相關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進行補考。